

证券代码：839716

证券简称：精发股份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## 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2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林盛路28号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立东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0,000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温州昌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，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拟于2018年11月7日，公司与温州昌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，所借款

项用途为采购原材料、支付应付账款等；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借款利息按当期银行的利率 3.9%为 计算依据，以季度结算利息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因全体股东均具有关联关系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3 日